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J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公佈
與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博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歐洲中部時間)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未來合力打造國際一流的燃料電池技術產業鏈及雙方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合作進行了框架性約定。

II.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建立國際一流的燃料電池汽車技術創新鏈和產業鏈，共同合作開發生產氫燃料電池及相關部件。
2. 在工業4.0時代，博世將助力公司建設世界先進、中國領先的數字化示範工廠，提高工廠的智能化、自動化水平。

III. 對本公司的影響和裨益

1. 博世是世界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博世在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樣品研製及部件技術等方面有著超過10年的經驗積累，通過本次合作，公司預期將突破燃料電池商用車的核心技術並實現產業化，形成較大規模的應用，建立國際一流的燃料電池汽車技術創新鏈和產業鏈，培育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燃料電池商用車龍頭企業。
2. 公司與博世的智能製造提升項目，有利于進一步吸取工業4.0的先進技術和經驗，在多品種生產管理系統建設、刀具管理、設備能力實時監控、生產綫平衡及全球產能平衡等方面提高相應的智能化、自動化水平。

上述協議僅為雙方開展戰略合作的指導和基礎性文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